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途屹控股

**TU Y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茲提述途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及澄清公告(統稱「該等須予披露交易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集團透過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止進行的一系列交易，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9,200,000股瑞麗醫美的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0.2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股份的買方身份，因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售股份的買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組成出售事項的各項出售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然而，由於出售事項於12個月內進行及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組成出售事項的所有出售將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基於董事於本公告日期的評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丁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徐炯先生及安家晉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劍波先生、周禮女士、鄭誠先生及應鹿鳴先生。